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430000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委託代理人○○○，檢具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及切結書等資料，為全體繼承人（即案外人○○○、○○○、○○○、○○○、○○○、○○○、○○○、○○○及訴願人等 9 人）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7 日收件大安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93 年 9 月 16

日死亡）所遺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申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代理人補正相關資料並提出本件申請登記逾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證明文件，經完成補正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竣登記為共同共有。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93 年 9 月 16 日）至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3 年 12 月 17 日），共計 122 個

月又 29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16 個

月又 29 日，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除對案外人○○○等 8 人另案分別裁處外，並以 1

04 年 1 月 5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430000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827 元 20 倍

之罰鍰，共計 1 萬 6,540 元。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

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一、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

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規定登記罰鍰總數額不得逾申請不動產標的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十之意旨，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個）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四）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先就案件應納登記費額依下列方式分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登記費額後，再依其逾期月數計算各自應繳之罰鍰：1.……取得之物權為公同共有權利者……按各權利人之潛在應有部分分算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事前不知有數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等原處分機關來文通

知才瞭解，當下就要罰 20 倍最高額罰鍰，有所不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被繼承人○○於 93 年 9 月 16 日死亡，經其繼承人之一○○○委託代理人○○○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為全體繼承人（含訴願人在內）申辦繼承登記，期間共計 122 個月又 29 日

，扣除土地法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仍逾期 116 個月又 29 日，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7 日收件大安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不動產申辦繼承登記逾越法定聲請期限之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事前不知有數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等來文通知才瞭解，當下就要罰 20 倍最高額罰鍰云云。按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繼承人為 2 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為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所明定。前揭逾期登記罰鍰規定，乃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是繼承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查本件申請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之日為 103 年 12 月 17 日，距繼承開始之日（93 年 9 月 16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確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

月。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並無不合。又訴願人主張不知有數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乙節，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不能歸責於申請人而得予扣除之期間，亦難以之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登記費 870 元 20 倍之罰鍰，計 1 萬 6,54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